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刘宇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宇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我们认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宇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宇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朱卫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朱卫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聘任朱卫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卫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独立董事：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2023 年 8 月 23 日